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市监反罚决字〔2020〕81号

当事人：江西亚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803W015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东路 1111 号玺悦城  
住宅区 25 栋 16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龙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发现江西亚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众点评网络平台推荐医疗美容项目，在部分瘦脸瘦腿（肩）商品中有介绍“肉毒素”的内容。而肉毒毒素已列入毒性药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能作广告。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立案调查。采取了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成立，主要从事医疗美容的经营活动，2019 年 9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是南昌亚美医疗美容门诊部，诊疗项目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等。2020 年 5 月 26 日，当事人与大众点评网（网站首页：<http://www.dianping.com/>）运营管理方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商户入住服务合同，开始在大众点评网销售医疗美容服务产品。

在发布的“【咨询有礼】国产瘦脸 精致 V 脸 针对咬肌(100 单位)”商品信息中，有“衡力肉毒素从 U 到 V 实力斩男 适用对象：咬肌肥大、脂肪臃肿肩肥大型、面部比例型……”及“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毒素瘦脸是使用肉毒素注射咬肌，阻断了神经肌肉之间的介质传递，引起肌肉松弛性麻痹萎缩，以达到咬肌体积缩小的作用，来实现瘦脸。”等文字描述；在发布的“【咨询有礼】进口瘦脸优雅精致上镜脸（100U）”商品信息中，有“BOTOX 瘦脸针美国原装进口专治大咬肌”、“不是所有的肉毒素都叫 BOTOX，产品名称注射用 A 型肉毒素，型号保妥适 BOTOX，成分 A 型肉毒素结晶毒素”等文字描述，同时还使用了 BOTOX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图片；在发布的“【咨询有礼】进口除皱 30 单位 抚平皱纹”商品信息中，有“进口除皱针 药品品牌美国保妥适（BOTOX）”、“保妥适除皱针 冻龄美女的小秘密 除皱 年轻 瘦脸”、“保妥适除皱针 BOTOX 瘦脸针美国原装进口专治大咬肌”、“不是所有的肉毒素都叫 BOTOX，产品名称注射用 A 型肉毒素，型号保妥适 BOTOX，成分 A 型肉毒素结晶毒素”等文字描述，同时还使用了 BOTOX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图片；在发布的“【咨询有礼】国产除皱（30 单位）抚平皱纹”商品信息中，有“肉毒素”、“衡力除皱祛除皱纹 紧致肌肤”、“衡力除皱是通过抑制运动神经的末梢乙酰胆碱的释放让皮下神经暂时被麻痹，神经和肌肉之间的信息传导随后被暂时阻断。这样就导致肌纤维不能收缩，导致肌肉松弛，最后达到皱纹消除的目的”等文字描述；在发布的“【咨询有礼】瘦肩针（30 单位）香肩诱惑不可抗拒”商品信息中，有“衡力瘦肩针 香肩锁骨”、“产品名称注射用 A 型肉毒素，型号兰州衡力瘦肩针，成分 A 型肉毒素结晶毒素，适应症适用于斜方肌发达而导致肩背厚壮”等文字描述，同时还使用了兰州衡力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图片。

另查明，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是药品通用名称，“衡力”为国产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商品名称，BOTOX/保妥适是进口注射用



A型肉毒毒素商品名称，2008年7月2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卫生部将A型肉毒毒素及其制剂列入毒性药品管理，依法不得作广告。当事人知晓上述药品属于毒性药品。

上述产品网页内容均由当事人设计制作，完成后上传大众点评网后台发布，案发后当事人删除了上述广告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
- 3、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出具的（2020）赣洪大证内字第7694号《公证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证据进行保全，同时证明当事人在大众点评网发布含有毒性药品广告的事实；
- 4、当事人确认的其在大众点评网发布的医疗美容服务产品网页打印件共计22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5、2020年12月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图片打印件6份。证明当事人在医疗美容项目中使用A型肉毒毒素，并在大众点评网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 6、当事人提供的商户入住服务合同订单确认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大众点评网存在业务合作的事实；
- 7、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委托人李小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大众点评网发布含有毒性药品广告的事实；
- 8、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李小刚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权限；
- 9、当事人提交的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销售年度协议及资质材料复印件1份，发票复印件2份，肉毒素使用登记表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购买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并使用的事实；



10、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将 A 型肉毒毒素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8]405 号）文件打印件 1 份。证明 A 型肉毒毒素及其制剂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整改并已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的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在立案后主动删除广告，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部门获取缴款码，持缴款码至省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邮储、江西、江西农商）的任一银行缴纳罚没款，或者通过支付宝赣服通缴纳罚没款，或者登录省财政厅网站的“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缴款码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时一并告知）。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者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备用。

